

新聞稿資料
2019 年 5 月 21 日

台灣桃園地區盜版工廠「小羅」
桃園地方法院 一審判決相關通知

日本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 知的財產振興協會（IPPA）事務局

針對設籍桃園市之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違法複製本協會加盟會員之著作的盜版 DVD，106 年 7 月經內政部 警政署保安警察 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 偵一隊取締，隔年 107 年 9 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起訴，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作成刑事一審判決字號「107 年度審智訴字 第 12 號」，確定本協會會員之著作享有著作權。
特此感謝本次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惠予公正的判斷。

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 知的財產振興協會 IPPA

本協會擁有日本成人影像片商約 260 家加盟，其皆屬為正規會員。是以保護著作權、擬定盜版對策等為主要活動，秉持著保護智慧財產、致力於公益目的為由所設立之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NPO 法人）。

HP：<http://www.ippa.jp/>

相關諮詢

今後，於台灣國內若有舉發日本成人盜版影像作品、相關搜查的協助、或正作品之相關諮詢、防範盜版內容物的擴散等情報，將由設立於台灣的「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智慧財產振興協會駐華辦事處」進行對應。

■ 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智慧財產振興協會駐華辦事處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motion Association, Taiwan Office

TEL：02-2558-3038